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01
26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0)通过)

47/10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大会，

忆及1991年12月16日第46/104号决议，其中要求尽快完成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结构调整进程，以便使规划署以更高的效益和效率完成其任务；

还回顾1990年2月23日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

强调须在更加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审议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一致行动的主要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关的作用，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第1段(c)，

认识到应完全依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进行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

¹ S-17/2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在审议秘书长提出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充分考虑到根据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3 (XXXV)号决议²所提议的措施,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履行所赋予的职责而开展的活动,考虑到有必须评价与药物管制方案有关的各项问题、成就和挑战,以加强国际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第46/1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³并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管制药物所作的努力;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8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2 (XXXIV)号决议⁴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那些问题;

4.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顺利运作的重要性,以便在执行其任务中取得最佳的结果;

5. 吁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组织和行政结构;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委派给他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并在这方面,积极寻求其他国际

² 见E/1992/25-E/CN.7/1992/14,第十一章。

³ 见A/47/471。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4号》(E/1992/24),第十四章,A节。

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办法;

7. 大力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向规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扩大和加强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